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8361153

商标： 品质维鲜生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1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6637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杭州有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8411190

商标： 云梦泽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1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6848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广西云梦泽餐饮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